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李新民 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泽评报字（2019）第 01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车辆价值。

评估范围：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为凯宴 WP1AG292 小型越野客车。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9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这一基准日价值金额为 741,24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实物资产—车辆	-	741,240.00	-	
合 计	-	741,240.00	-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20年5月28日失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拟执行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价值依据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交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执行申请人李新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价值，以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书的委托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9 年 6 月 11 日

